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极短期费率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1912240380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或团体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对于保险期间不足1年的保单，保险人按照年费率的日比例计收保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